

(2020)浙0304民初1133号
金晓美、李嘉南：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晓美、李嘉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14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09号

周路根：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晨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周路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37号之二

2018年10月12日，本院裁定受理瑞安市安阳向阳幼儿园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瑞安市安阳向阳幼儿园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14日裁定终结瑞安市安阳向阳幼儿园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24破5号

本院根据陈景丰的申请于2020年4月8日作出(2020)浙0324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永嘉县诗玛蓝黛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浙江震纲律师事务所为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管理人。受理破产申请后，诗玛蓝黛鞋业公司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有关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执行程序中止；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财产后继续进行；有关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永嘉法院提起。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23日前以向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汇大厦18楼，邮编325011，联系人潘巨浩，电话159067735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本院定于2020年5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嘉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所需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手续情况可联系管理人或者永嘉法院。

三、诗玛蓝黛鞋业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法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四、从公告之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诗玛蓝黛鞋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并准时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101号
吴忠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忠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0年7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2302号

李建松、覃凤春：本院受理原告李新花诉被告覃凤春、李建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2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建松、覃凤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归还原告李新花借款5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9年7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李新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周魏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948号

王健：本院受理原告肖峰与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2民初948号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法院1、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利息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2018年7月2日暂算至起诉之日为7322.92，并要求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李良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限内第3日下1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诉讼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5247号

周魏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刘佳果品批发部诉被告周魏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52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魏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刘佳果品批发部货款3758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8月1日起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019年8月19日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逾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驳回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刘佳果品批发部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758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018元由被告周魏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03民初4150号
周魏魏：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建南果品经营部诉被告周魏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03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周魏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建南果品经营部货款1331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8月2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到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金华市金东区建南果品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周魏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3破7号

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20年4月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为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5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报告、债权清册、债权明细表、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债权人应于2020年4月20日起至2020年5月22日止向东阳市郎士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国翔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人民路222号10楼，联系电话：188579960820(律师)15858923304(葛律师)】申报。因疫情原因，建议邮寄申报为主。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6月5日14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建筑业巡回法庭第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267号
张庆丰：本院受理原告孙小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2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张庆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孙小英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孙小英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三、驳回原告孙小英的其他诉讼请求。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006号
周征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06号民事判决书。

周征坚：本院受理原告张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7006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43号
傅国水：本院受理原告傅燕飞诉被告傅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15号
傅国水：本院受理原告傅燕飞诉被告傅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362号
江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叶虞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

江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叶虞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362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917号
傅国水：本院受理原告傅燕飞诉被告傅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36号
贾海祥：本院受理原告贾德华诉被告贾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贾海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0年7月1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36号
贾海祥：本院受理原告贾德华诉被告贾海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贾海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计算到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72民初301号
陈明宝、黄素娇：本院受理金士友诉陈明宝、黄素娇船舶共有纠纷一案，金士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陈明宝、黄素娇偿付金士友船舶股权转让款29万元。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10: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68号
傅国水：本院受理原告傅小焕诉被告傅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8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西塔15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如你们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
(2020)浙0726民初868号
傅国水：本院受理原告傅小焕诉被告傅国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48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7月31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庭(台